

##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杜丽虹、李路路、殷雄

2014 年 10 月 30 日